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於2026年4月2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629美元至100.66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SUMITR票據II，代價約為9,113,946.62美元（相當於約71,544,480.97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

於2026年4月2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629美元至100.66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SUMITR票據II，代價約為9,113,946.62美元（相當於約71,544,480.97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SUMITR票據II將由發行人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先前收購

於2026年3月1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9.51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的SUMITR票據I，代價約為4,483,725美元（相當於約35,197,241.2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SUMITR票據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日本最大的信託銀行之一，由三井住友信託集團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09））全資擁有。三井住友信託集團株式會社是一家專注於信託銀行業務的獨立金融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三井住友信託集團株式會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了SUMITR票據I及從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了SUMITR票據II。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英國經紀交易商。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E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股份代號：ANZ)。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中金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作為中金公司在香港的核心證券及經紀業務平台。中金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為國內外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相應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4月22日收購SUMITR票據II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3月12日收購SUMITR票據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SUMITR票據I」	指	發行人於2026年3月5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31年3月5日到期的4.2%定息優先票據
「SUMITR票據II」	指	發行人將於2026年5月3日發行的750,000,000美元於2031年5月3日到期的浮息優先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